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

保健食品誇大離譜功效 麗基公司吞下 75 件違規罰款 115 萬

新北市衛生局 105 年針對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，共開罰 591 件違規、裁處 1,337 萬元。其中，麗基公司自行誇大「愛之味健字號紅神纖」健康食品，廣告宣稱有效阻止過多脂肪堆積肝臟、腎臟週遭及睪丸週遭等誇張功效，就吞了 75 件違規罰款累計 115 萬元。違規食品廣告以宣稱減肥瘦身類佔第 1 位，衛生局呼籲民眾減重前最好能諮詢醫師，確認自己的身體情況再訂定合理的減重目標，才不會花了冤枉錢又賠了健康。

衛生局說明，「愛之味健字號紅神纖」是位於中和的麗基公司向愛之味公司買斷的產品，該健康食品經中央核准僅能刊登「根據動物實驗證實，有助於減少體脂肪形成」的內容，但麗基公司卻自行誇大功效，諸如「持續 10 週減少體脂肪 12.8%，降低體重 2%，1 天 4 顆沒有副作用，6 瓶減少 6 公斤，12 瓶減少 12 公斤」等誇張的廣告詞句，透過電視購物及網路招攬不知情的消費者掏錢購買，幾乎受到全國各衛生機關查辦，經會所轄的新北市衛生局追辦，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開出鉅額罰單。

至於 105 年全年度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共 2,445 件，以食品類 1,386 件占 57% 居多，其次是化粧品類 662 件、27%；以及藥物類 397 件、16%。衛生局開罰轄內業者 591 件，共裁處 1,337 萬元。銷售平台主要來自電視購物，有 371 件占 62%，其次為官方網站及線上購物等網路，共 199 件占 34%。

衛生局進一步分析，食品廣告內容以宣稱減肥瘦身居多，有 184 件(56%)，其次為宣稱預防癌症、提升免疫力及視力保健居二、三位，分別有 37 件(11%)及 25 件(8%)；其中「愛之味健字號紅神纖」占單一產品最多。化粧品違規廣告則以除皺抗老產品居冠，共 71 件(30%)，其次為生髮類、抗炎修護居二、三位，分別有 64 件(27%)及 36 件(15%)。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

另外，藥物廣告裁罰案件，宣稱傷口防護排名第一，產品以醫材敷料居多，有 9 件占 33%，其次為消炎止痛類，以「光熱物理治療類」產品佔多數，共 7 件(26%)，血液循環輔助也有 4 件(14%)，居第三。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陳代謝科林桓生醫師表示，減重目的主要是在於控制三高與併發症、避免心血管疾病、減少關節負荷等問題，自行吃藥或聽信偏方，不僅不會達到健康減重的目的，反而還吃傷了身體。減重前最好諮詢醫師再訂定合理的減重目標。

林醫師說，健康的減重速度為每週減重 0.5~1 公斤；6 個月至 1 年體重下降 15%。飲食上除了少吃高糖、高脂肪與高熱量食物外，改變進餐程序，先吃蔬菜，最後吃肉和主食類，同時細嚼慢嚥，延長進食時間與飽足感，以及配合運動及心情放輕鬆，才是戰勝肥胖的不二法門。

為了提升廣告主及傳播媒體法規知識，衛生局特別製作食品及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法規手冊，歡迎業者向衛生局食藥科(地址: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)免費索取，或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/健康專區/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專區/法規出版品)下載。

資料詳洽：食品藥物管理科 劉君豪科長 電話：(02)2257-7155 分機 2211